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3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7日

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利于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完善城市设施功能、美化城市景观、节约空间资源，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要求，2017年市本级要开工建设1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2018年各县（市、区）要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要明确目标名称、建设周期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到2020年，全市要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30公里以上，初步建立干支结合、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缆基本消除，城市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功能，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推进，提高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建设管理体制创新；坚持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和工作实效。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专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规划。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要建立完善五年滚动实施项目库，明确“十三五”期间分年度建设规模和重点。

（二）加快推进建设。从2017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主干道及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和道路与铁路、重要河流的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地上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缆入廊改造工程。

（三）创新建管模式。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项目的合理稳定回报。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或组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公开招标选择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支持企业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系统化、规范化服务。

（四）严格建设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要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及入廊管线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适度超前、安全适用。抗震设防地区和城市重要地段按标准、规范的上限执行，保障入廊各类管线的运行维护和安全需要，同时兼顾人防要求。各入廊管线单位要提出入廊技术要求，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使用、运营维护管理。管道施

工技术要严格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以及《城镇给水附属物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规范》；要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

（五）确保质量安全。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贯穿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积极推广应用预制拼装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

四、加强管理

（一）落实入廊政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在已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服务范围以内的区域，对未入廊的各类管线，城乡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要积极配合城市政府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二）实行有偿使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管线单位要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要统筹考虑建设、运营的成本和合理收益，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

化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入廊费主要根据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以及各入廊管线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确定。日常维护费主要根据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新等维护成本，以及管线占用综合管廊空间比例、对附属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关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建设费和日常维护费不能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正常运营和合理收益的，可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三）强化运营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类管线入廊的时间、费用和责权利等内容，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确定具体目标、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工作。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

单位要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有序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要优先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同时，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运用国家的信贷、专项金融债支持等政策，研究制定PPP模式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情况报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县（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定期考核和及时通报。市政府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诿、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约谈。

附件：1. 2017—2020年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分解表

2. 三门峡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1

2017—2020年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任务分解表

名 称	建设任务(单位:公里)
市区(含商务中心区)	10
义马市	3
渑池县	3
陕州区	3
灵宝市	5
卢氏县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注:建设任务根据城市规模和人口情况进行划分。	

附件2

三门峡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安 伟（市长）

副召集人：高永瑞（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发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董树良（市环保局局长）

李瑞霞（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桂珠（市城管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张建军（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梅良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晓聚（三门峡军分区助理员）

胡 刚（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振魁（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闫志刚（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公怀予（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骆玉峰（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王志超（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朱 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保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